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備查
107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系為確保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培養質量，特訂定本辦法。
- 二、每位教師指導碩、博士研究生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填交之指導教授同意書為依據。
- 三、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研究新生，每學年總人數至多 5 名，其中甄試生至多 4 名。若符合第四條之情形者得額外加收碩士生。
- 四、專任教師於績效採計期間發表 SCIE 論文三篇(含)以上，或者 IEEE、ACM 期刊兩篇(含)以上，或者研究計畫件數超過（含）兩件，得於當學年額外加收 3 名碩士研究新生，其中至多 1 名得為甄試生。額外加收之人數不列入上述指導碩士研究新生總數之限制，惟上述論文及研究計畫不得重覆採計，且此額外名額限當學年度使用，不得流用至次學年度。績效採計期間為新生入學年度之前一年 1 月至入學年度 3 月。1 月至 3 月之論文及研究計畫須整批選擇採計之年度，不得重覆採計或個別選擇採計之年度。論文須為已印行出版或線上出版，日期以出版日為準；研究計畫須以本校為簽約單位並以本系為計畫及經費執行單位，日期以本校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所登記之計畫執行起始日為準，多年期計畫得逐年採計。為配合收甄試新生及考試新生之時程，績效採計分別於每年 10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前統計。
- 五、合聘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研究新生人數，以專任教師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其中至多 1 名得為甄試生。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主管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